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18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司選小組
- 二、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申請「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8 月 31 日學士後學位學程籌備會議辦理，配合學校政策，由本院協助申請「學士後護理學士學程」及「學士後長期照護學士學程」二案。
- 二、「學士後護理學士學程」及「學士後長期照護學士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學士後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辦計畫。

說明：經 105-1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因應國家之需要，區域與學校發展特色，特結合台北市聯合醫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籌組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設立之目的，乃是期望藉由獨立、客觀及專業之學術單位，培養專業人才。
- 二、擬增聘專任教師 3 名。
- 三、擬增購之儀器設備。
- 四、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屆委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屆委員任期於本(105)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設置要點規定聘任第九屆委員。
- 三、新聘委員聘期自本(105)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增訂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 2 點第(6)、(7)小點。

-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增訂生理假及婚假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後全文。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瓷磚研究發展中心」(校級)停止營運案，請備查。

-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申請，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先予說明。
 - 二、本校瓷磚研究發展中心主動提出停止營運案，經4月11日諮議委員會同意，並依5月26日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決議送9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同意後送校務會議備查，爰依前開規定提送備查。
 - 三、檢附資料：
 1. 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
 2. 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3.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校依業務需求及教育部與經濟部(臺教高通字第1050063942號函、S10505005號函)規定，檢視及修訂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為強化處室業務功能，總務處擬增設「能源管理組」，經 105 年 9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並經 104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2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總務處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八甲校區南大門增設圍牆、門禁管制與保全人員崗哨設置案。
說明：八甲校區南大門目前現況設有保全人員崗哨一處，周邊無相關圍牆與門禁管制設施，因出入口緊臨苗 28-1 道路，考量師生通行及校園安全，擬增設周邊圍牆及門禁管制設施，並於完成後撤除保全人力崗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爭取改善八甲校區北大門與聯大路交接處道路之行車動線案。
說明：因八甲校區北大門與聯大路交接處此路段 T 字路口未設置待轉區，考量本校師生通行之安全，擬向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爭取取消該槽化區之設置及規劃新的行車動線，減少事故之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本校「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位置變更案。

說明：「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設計位置位於風雨球場南側，因所在位置位於校區較偏遠處，且本次興建宿舍包含女生宿舍，基於安全考量擬變更位置於臨時棒壘球場處，毗鄰男五舍、圖書館及電資學院，環境更為安全及便利。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八甲校區理工二館前方道路之臨時機車停車場位置變更案。

說明：理工二館前方道路上機車停車場為臨時利用校內道路所設置，此路段為銜接校門之主要動線，為使校內交通動線更為順暢，擬變更位置於環校道路西北側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八甲校區第二機車停車場增設車棚頂蓋案。

說明：八甲校區第二機車停車場原為露天停車場，考量雨天學生停車之便利性，擬增設頂蓋成為室內機車停車場，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本案因涉及環評變更與建築法規定之建築行為，需完成相關程序後方可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八甲校區中央主軸大道動線變更案。

說明：中央主軸大道目前一側道路為單線雙向供車輛通行，另一側道路規畫人行徒步區，考量徒步區使用率不高且兩側已設置有人行步道，擬恢復雙向通行之動線及調整部分停車位。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 稱	姓名	備註
副 校 長	余瑞芳	隨行政職同其進退
副 校 長	吳有基	
教 務 長	黃素真	
學 務 長	侯帝光	
總 務 長	曾坤祥	
研 發 長	柳文成	
主 任 秘 書	黃淑玲	
主 計 室 主 任	鄭運月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鄧琴書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助 理 教 授	陳逸寧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副 教 授	溫敏淦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教 授	李奇勳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講 師	許慧伶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副 教 授	姜清海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六條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導師評分及系輔導教官評分平均之成績數為實得分數。
- 二、依前項所得之分數，再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其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

(一)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四)申誡一次減一分。

(五)記小過一次減三分。

(六)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七)無故缺席：

1.集會：班會、週會、聯課活動及其他重要集會無故缺席每一次扣一分。

2.曠課：每曠課一小時扣減操行 \circ ·二分，曠課情形由生輔組按月份統計並公布。

(八)請假：

1.請集會假：校內一次減 \circ ·二分，校外一次減 \circ ·五分。

2.請課假：

(1)事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10 小時者不減分。每滿 10 小時者減一分。

(2)病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40 小時者不減分。滿 40 小時者其超出部分以事假計。

(3)喪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40 小時者不減分。滿 40 小時者其超出部分同事假算。

(4)公假不減分，亦不影響其全勤分數。

(5)產假不減分，亦不影響其全勤分數。

(6)生理假視同病假處理。

(7)婚假每學期累計未滿 40 小時者不減分。滿 40 小時者其超出部分同事假算。

(九)凡請事病喪假者，不論是否已達扣分標準，均不加其全勤分數。全學期全勤學生加三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及收益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成果之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委任、信託、訴訟等，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第三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十二、本校受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申報及揭露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單位為產合處。

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 (一) 執行業務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執行業務人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 執行業務人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資訊申報及揭露規範如下：

- (一)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二項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二) 本校於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十三、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產合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 十四、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產合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 十五、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產合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或產合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六、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移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外，並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求償。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廠商，須經下列程序：

(一)由校內外成果移轉相關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列舉所需條件，由產合處公開徵求廠商辦理之。

(二)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填寫「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校與被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規定簽約辦理成果移轉。

(三)被核定之廠商經通知而未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成果移轉之資格，亦得酌予限制。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育、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育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營繕、採購保管及能源管理等五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及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國際及兩岸事務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處：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九、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掌理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事項。下設產業創新、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創新育成四中心。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